

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报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对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100.00%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公司向欢瑞影视原股东钟君艳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1,644,880 股购买欢瑞影视 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11 日，钟君艳等将欢瑞影视 100%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实施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欢瑞影视原股东钟君艳等 34 名自然人以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26 家机构签订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欢瑞影视上述原股东承诺欢瑞影视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4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23 亿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欢瑞影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952.59	24,100.00	2,852.59	1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420.38	22,300.00	3,120.38	113.9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